

关于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孙希民，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民和股份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孙宪法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孙宪法，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为民和股份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民和股份拟申请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一、孙希民于2017年12月18日将持有的民和股份2,000万股转让给孙宪法，并于2018年2月7日完成过户。上述交易完成后，孙希民与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先生累计持有的民和股份股份没有发生变化，上述行为系孙希民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的调整，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内幕信息进行短线交易套利的情形。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在民和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6月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入或卖出过民和股份的股票。

三、承诺人将促使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不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民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民和股份的股票。

四、孙希民与孙宪法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孙希民、孙宪法

2019年3月2日